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助就學注意事項

壹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未成年子女之家長或監護人同住不同戶者，請另備其資料)。
- 三、註冊收據正本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其父母之最新年度所得、財產清單。

貳、分會收件期限

- 一、上學期：請大家備齊資料後，於當年 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下學期：請大家備齊資料後，於當年 2月28日前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☆若您不確定是否逾期或資料未齊全，皆請與分會聯繫，以免喪失您的權利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聯絡電話：08-7529090，彭秘書或陳秘書

住址：900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
傳真：08-7539764